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宏源

電話：04-7531812

電子信箱：aj107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51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109年5月1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93819號函及甄選規定各1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0151954A00_ATTCH2.pdf、0151954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「國軍第54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1

份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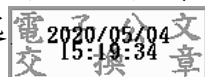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防部109年5月1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938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詳情請至全民國防教育網瀏覽查詢（<https://aode.mnd.gov.tw>），或逕洽國防部聯絡人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馮瑞華上校，電話：02—85099077。

三、檢附國防部109年5月1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93819號函及甄選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學務處

收文:109/05/05



1090001507

有附件